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施鴻嬌女士(作為賣方)與鼎豐文化旅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訂立的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非屬重

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 (c) 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藉以繳付部分代價；
- (d)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並授權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將彼此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特別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發行代價股份及該協議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的文件，以使有關發行生效，以及同意並就任何相關或關連事項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有關清洗交易豁免的決議案

2. 「動議：

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待執行人員批准授出清洗交易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任何可能據此施加的條件後，批准清洗交易豁免(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

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認為就實行及使與清洗交易豁免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高林中路503號
鼎豐財富中心33層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的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
16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